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陳 垣 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川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